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931  
S/1997/489  
2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和110  
塞浦路斯问题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23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请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 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区的非法政权最近采取行动, 违反1975年8月2日第三项《维也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关塞浦路斯居住在占领区飞地内的人的基本自由和生活条件的各项规定。

非法政权不允许飞地内年龄16至21岁就读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地区的学校的33名学生中的10名返回里佐卡尔帕索和圣特里亚达同他们的家人共渡暑假。而且, 非法政权又禁止教师埃列尼·福卡夫人返回本村圣特里亚达, 不作任何解释。

塞浦路斯人道主义事务专员通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得知, 禁止10名学生回家的理由是: 男孩已达到16岁、女孩18岁。

土族一方这项政策违反了第三项《维也纳协定》和你1995年12月10日的报告(S/1995/1020)所载联塞部队的建议，其中说：“允许在南部中等学校或高等学校就读的所有卡帕斯希族塞人学生在周末和假日回家”。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支持和确认了联塞部队的建议，并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1997年2月7日你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7/48)以及你1996年6月7日(S/1996/411)和12月10日(S/1996/1016)和1997年6月5日(S/1997/437)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也提到了被占领地区令人不能忍受的人道主义情况，表示土族方面违反了第三项《维也纳协定》。

安全理事会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呼吁土族一方充分尊重居住在占领区飞地内的人的基本自由。

最近，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23日第1092(1996)号决议欢迎联塞部队努力在占领区执行人道主义任务，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后所提出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上述违反第三项《维也纳协定》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有关条款和各项人权公约所载普遍公认的原则的行为。

因此，我又呼吁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居住在占领区飞地内的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受到充分尊重和得以全面行使，并对土族一方采取适当步骤使他们让10名学生和福卡夫人回家和返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和1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